玉溪市民政局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

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老年人长寿保健补助经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》（玉政发（2013）243号）和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玉政办发〔2013〕289号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，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先、优待服务，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，将全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纳入高龄保健补助范围，所需费用除上级补助外，由市、县两级共同承担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对80-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，90-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.00元标准发放，100岁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300.00元标准发放。按照属地管理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依申请原则组织发放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##  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80周岁以上人口总数和各年龄段人口比例情况等综合因素法进行分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县（市、区）名称** | **合计补助资金（万元）** |
|
| **红塔区** | 185.484  |
| **江川区** | 101.092  |
| **澄江市** | 62.172  |
| **通海县** | 117.103  |
| **华宁县** | 67.456  |
| **易门县** | 58.340  |
| **峨山县** | 62.079  |
| **新平县** | 87.233  |
| **元江县** | 59.041  |
| **合 计** | 800.00  |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2022年4月份前，经市财政局审核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下拨到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 民政局进行统筹发放。

## 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## 使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人人享有，老年人满意度达90.00%以上，不断提高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。